

目 录

1、涑源县招商引资扶持奖励政策十六条	1
2、涑源县育商稳商工作方案	5
3、涑源县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12
4、涑源县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个体入统促进奖励办法	15
5、涑源县外资外贸惠企政策	19
6、涑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	21
7、涑源县科学技术局惠企政策	27
8、涑源县税务局招商引资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36
9、涑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企政策	53
10、涑源县行政审批局惠企政策	55
11、涑源县生态环境局惠企政策	59
12、金融单位惠企金融政策	62

涑源县招商引资扶持奖励政策十六条

1. 对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供应建设用地，优先满足占补平衡指标，按国家政策允许的最低土地出让价执行。对重大支撑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

2. 招商引资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按照造地成本缴纳（标准为前三年每亩补充耕地造地成本的平均值，由土地整理中心提供）；投资大、税收高的高新技术产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缴纳。

3. 投资额达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工业生产类（不含地）项目投产达效后，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给予引资者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 高新技术产业类、研发类、文化旅游类、现代农业和食品加工类、生物经济类、大健康类项目，按照项目投产达效后纳税额的2%给予引资者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5.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类的中、小项目，县政府每年予以评定，根据评定名次对引资者进行奖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类的中小型新上企业，县政府每年开展一次评比，根据名次予以一次性奖励扶持。

6. 县域招商引资企业和本地企业产品评为中国名牌或驰名商标的，县政府一次性奖励企业20万元；被国家级科技部门认定为重大科技攻关产品的、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且对县域经济发展

发挥重要作用的、被评为省级名牌产品且纳税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县政府一次性奖励企业 10 万元。

7. 鼓励科技研发人员、转型创新团队到涑源发展，凡在涑源研发团队研发的项目（产品）获得国家级、国际级专利证书（或行业认可），并在涑源县示范推广形成支柱产业，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经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并组织专家团队审定，一次性给予研发人（或团队）50 万元奖励。

8. 对企业引进的两院院士、博导，对国家及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国家及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学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和科技成果的专家，根据聘用合同，前三年按其实际工作时间，每人每月享受县财政给予的 3000 元生活补贴和安家补贴；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一事一议”，给予资金或等值住房奖励。

9. 对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进行合作，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平台的企业，根据财税贡献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建设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平台的企业，根据纳税贡献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 对返乡创业人员建立销售中心、研发中心、双创中心、实验室、工作站、孵化器等机构的“一事一议”，在场地租赁费、生活住房等方面给予相应扶持。

11. 入驻经济开发区标准化科创园孵化科创类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政策支持；总部经济类、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给予 2 年场地租赁费补贴；入驻标准化厂房的生产制造类项目采取先租后让、长期租赁、分割出让的方式，按建设成本计算租金或出让金，根据税收贡献一事一议予以重点扶持。外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特殊优惠。

12. 对实际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资项目，优先保证用地指标供给。对引进外资的企业、社会团体、自然人，项目投产达效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13. 对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企业，除省、市奖补外，县级奖励 25 万元（签订挂牌协议后奖励 10 万元，完成股改并上报省证监局过会后奖励 15 万元）；对在河北股权交易所挂牌的企业，除省、市奖补外，县级奖励 15 万元（签订挂牌协议后奖励 5 万元，完成股改后奖励 10 万元）。

14. 县内国家公务员序列人员，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纳入年度考核优秀档次，按程序优先予以提拔重用；非公务员身份的公职人员，酌情给以资金奖励。

15. 企业投产纳税达到协议约定标准后，前三年按企业当年税收县级留成部分 20%~50% 的比例由县产业发展资金予以扶持。

16. 对县招商引资重点企业用工实行四项免费。即：县政府有关部门免费提供职业介绍，帮助组织招工；免费进行用工

备案，组建个人档案；免费提供劳动人事代理，对大中专毕业生在企业务工期间的档案、职称等人事关系进行统一管理；根据企业意愿或需求，免费对职工进行岗前素质培训。

2023 年涑源县育商稳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构建招商育商稳商一体化格局，加大增量培育，加强存量提升，确保经济运行稳中求进，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育商:重点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变总、企业上市等工作，每年新增限上企业 10 家、规上企业 10 家，重点培育企业实现经济指标 3 年以上持续增长。

稳商:以稳机构、稳指标、稳信心为导向，健全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制度，各行业营业收入增速达到预期目标，稳住全县重点企业、入统企业。

二、机制建设

(一) 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组

成立涑源县育商稳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执行副组长，各产业分管县领导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组由县级相关产业部门作为牵头单位。工作组实行产业纵向延伸，招商育商稳商一条线推进;加强产业横向联系，条块结合形成合力。

(二) 明确工作组的主攻方向

加强重点招商落地、重点企业发展、重点产业集聚、重点平台建设，构建招育稳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格局。重点找准各产业发展的制高点以及难点、痛点、堵点，强力实施产业招商、精准育商、贴心稳商。各部门要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店小二”精神，重点当好联系服务企业主力军，大力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变总、企业上市等育商工作，扎实抓好全县规上企业营业收入实现预期增长目标等稳商工作。

三、政策支撑

(一) 育商政策

1. 小升规

(1) 对当年小升规企业或当年申报新增的限上企业按照《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若干措施》(涑办字〔2023〕2号)的通知要求给予一次性2-5万元奖励，对营业收入增幅分别达到30%以上标准的，全县前三名企业分别给予3万、2万、1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财政局、商务局、工信局)

(2) 对县级税收贡献大的规上企业及发展成效明显的规上企业、限上企业每年给予颁发“优秀民营企业”等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局、工信局)

2. 规变总

(1) 对当年规变总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其第二年、第三年营业收入增幅分别达到20%以上标准的，分别给予2

万元、1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财政局、商务局、工信局）

(2) 对规变总企业购买、置换或新建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5%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责任单位：财政局、商务局、工信局）

(3) 对县级税收贡献大的总部企业每年给予颁发“优秀骨干企业”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商务局、工信局）

(4) 对发展成效明显的总部企业相关人员给予颁发奖励证书。

（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局、工信局）

3. 企业上市

组建上市辅导平台给予企业上市辅导。对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市场上市企业给予“一企一策”扶持。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金融办）

4. 分支机构升级法人

行业龙头等知名企业在县分支机构转型升级为法人企业后，且工商、税务、统计、银行开户关系均在涑源县的，给予年营业额 1%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统计局、金融办、财政局、商务局、工信局）

(二) 稳商政策

1. 增长奖励。每年在各县内各重点行业中。评选表彰一批成长性快、有行业影响力的“优秀民营企业”，评选表彰一批税收贡献度高、营业收入增幅大的“优秀骨干企业”。对连续三年达到各县内各重点行业增幅标准的规上及重点企业给予专项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工信局）

2. 回流奖励。出台专项政策。对注册在各县内、办公在各县外的规上企业、重点企业及县级税收贡献大的企业，将办公场地回迁至各县内给予办公用房三年补贴租金奖励；对办公在各县内、注册在各县外将注册地迁入涑源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或县相关招商引资政策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商务局、工信局）

3. 增资扩产。支持县域内企业增加投资，实到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招商引资政策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

4. 业务帮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鼓励在涑源注册的企业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政府购买服务的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在涑源注册企业。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

5. 金融支持。贯彻落实市县关于加强金融业服务企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设立并实施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及“助企贷”，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创新金融服务，深化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拓宽直接融资

渠道，优化融资担保服务，重点对规上及重点企业为扩大经营规模而开展的投融资给予金融支持。

（责任单位：金融办、发改局、工信局）

6. 人力资源。大力引进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多渠道搭建合作服务平台，在人才储备引进、咨询培训等方面服务规上及重点企业；按照招商引资人才引进奖励条款兑现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工信局）

7. 入学就医。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专项制定重点企业高管子女入学及高管绿色就医通道政策。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教体局、卫健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领导小组原则上每月研究分析一次育商稳商推进情况，召开一次调度会，研判稳商育商工作困难，协调解决相关事项。重大事项及时研究，并向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报告。

(二) 落实责任

各牵头单位，制定并实施本组 2023 年度育商稳商工作方案并按照任务要求主动对接企业，积极推动企业入统工作，确保年内主管行业内至少 1 家企业入统：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统筹全县育商稳商各项工作和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负责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工业企业和各类服务业入统工作；

县财政局做好招商育商稳商政策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全县项目用地审批等保障；负责各类土地整理公司、矿山设备租赁公司等企业入统工作；

县金融办牵头制定金融业支持服务全县产业及企业实施方案；负责各类小额贷款公司、各类民营金融机构的入统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制定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实施方案；负责各类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等企业入统工作；

县税务局牵头全县为做好相关项目税收优惠政策保障，为各牵头单位提供纳税企业营业收入数据；

县行政审批局牵头为项目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各种变更手续等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制定专项方案，打通重点企业高管子女入学通道；负责民营学校、各类教育机构、学校食堂等企业和个体入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制定专项方案，打通重点企业高管绿色就医通道；负责各类民营医院、各类诊所等企业及个体入统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制定完成新增市场主体目标任务方案。负责各类市场主体，批零住餐和居民服务业等企业和个体的入统工作；

(三)加大督导

县委、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工作组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对推进育商稳商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在工

作经费、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

(四) 强化服务

实行全县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专人、专线联系服务企业制度，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在企业创业孵化、入库纳统、增资扩产、战略调整、升限入统、经营困难等重要节点主动上门走访对接。

涑源县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一、支持知名电商企业来涑落户

支持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领军企业在我县设立区域营运中心、结算中心及研发中心等分支机构，在我县设立法人机构并在本地纳税的，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给予优惠政策支持，政策施行期内转为入库纳统的，按照年度综合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的 20%-50%给予奖励。

二、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推动电商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对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并上报统计数据，年营业收入突破 25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且近 3 年平均增速在 10%以上(含)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生产企业开展电商应用

支持品牌效应明显、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的生产企业开拓电商销售渠道。对产销分离注册商贸法人企业，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并上报统计数据，年度在线销售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生产企业，给予电商渠道建设投入部分 10%的资金支持，最高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

四、支持打造电商示范基地(园区)

支持利用闲置厂房、商业楼宇建设改造电商产业园、直播电商基地等，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给予

基地(园区)运营单位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新认定的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直播电商基地,给予基地(园区)运营单位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直播电商发展

支持直播电商平台、MCN 机构、内容制造、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相关服务配套企业打造直播电商基地,对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电商直播间 10 间以上,年度在线交易规模 5000 万元以上的直播基地,按照直播电商基地实际投资额的 1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新落户的直播电商企业,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并上报统计数据当年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电商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信贷投入,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电商产业园区、电商物流中心、电商企业自建仓储等项目,了解资金需求,支持电商产业及现代物流体系发展。支持使用政府专项债建设快递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全国性知名物流快递企业在我县设立自动化分拨中心。分拨中心项目用地采用招拍挂出让土地使用权方式供给,土地出让金按规定征收后,对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上地价格)在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市、县两级财政给予奖补支持,奖补标准按土地公开出让形成的政府净收益测算。支持云仓县域分拨中心和镇级仓储中心建设。积极协调云仓建设用地,并按照投资比例给予一定的奖励扶持;免费或低价提供闲置厂区、仓库等改建县域分拨中心和乡镇级仓储中心。

七、支持各种电商活动

鼓励电商园区、企业、行业组织等参加国内外知名电商展会、电商峰会、资源对接会等活动。符合条件的纳入县招商活动计划，予以适当补助。

八、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鼓励符合条件企业积极申报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主体，对新认定的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示范园区、示范平台、公共海外仓，县级财政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九、支持引进电商高端人才和团队

对引进电子商务高级管理人才、高端运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为我县电子商务做出突出贡献的“一事一议”给予资金或住房奖励。具体参照速源县招商引资扶持奖励政策+六条。

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电商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辖区内电商产业园、电商聚集区，了解电商类市场主体融资需求，为电商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务方案，在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电商产业园区运营主体与金融机构建立“伙伴银行”关系，探索开展园区担保增信、贷款风险补偿等风险共担共管的融资合作模式，助推金融机构加强对“伙伴”园区内电商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县级担保公司助力支持电商企业融资。发挥基金杠杆效应，支持在市级产业引导基金下成立电商业子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优质电商项目。

涞源县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个体入统促进奖励办法

一、奖励范围和条件

(一) 奖励范围

新增入统的限上商贸企业和个体。

(二) 奖励条件

1. 新增入统限上商贸企业和个体，必须在县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合法经营，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行为，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并按照县商务局与县统计局的要求按时联网直报数据和报送相应报表。

2. 新增入统限上商贸企业和个体，统计和财务人员必须服从县商务和统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安排，统计基础工作规范，上报数据及时、全面、准确。

二、奖励方式

(一) 政策扶持

1. 凡是国家、省、市、县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原则上首先用于支持限上商贸企业和个体发展(除支持小微型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外)。

2. 开辟绿色通道。对各类限上商贸企业和个体的项目审批、扶持资金申请等事项采取“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等方式优化服务。

3. 鼓励工业企业创办限上商贸企业，对县内工业企业将营销和服务部门单独设立为限上商贸企业的，享受同等待遇。

4. 积极争取省、市有关扶持限上企业和个体发展的项目、资金和政策，并及时落实到位。

5. 优先推荐限上商贸企业和个体参加各类展览洽谈评选活动。

(二) 现金奖励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被批准认定为新增入统限上商贸企业和个体的，两年内在库未退出的县财政给予奖励 2 万元。已经入库的限上企业，每年销售总额 2500 万以上的批发业、1000 万以上的零售企业，500 万以上住宿餐饮企业，连续增速 30% 以上，增速全县前三名的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三) 奖励的中止和取消

1. 新增入统限上商贸企业和个体必须在库满两年以上，不得随意退出。退库企业再次入库不再享受资金奖励。

2. 新增入统限上商贸企业和个体要按要求及时联网直报数据和报送统计报表，不得瞒报、迟报、拒报，确保源头数据的质量。

如有违反上述情节之一，将取消政策扶持、取消和中止现金奖励。

三、奖励表彰程序

(一) 企业申报。每年 1 月份，由上年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组

织资料向县商务局进行申报。申报递交的资料包括涑源县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个体入统奖励申报审批表、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部门审核。每年的2月上旬，县商务局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后，分别送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进行审核。主要审查是否为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是否纳入了限上商贸统计范围，是否达到奖励的纳税申报要求。

(三)政府审批。经上述审核后，由县商务局汇总审批花名册，报县政府审核批准。

(四)社会公示。经审核批准后的获奖单位名单在涑源公众信息网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

(五)表彰奖励。公示无异议后，在全县商贸统计工作会议上，对获奖的单位进行奖励表彰。

四、组织实施

(一)对限上入统企业和个体的奖励表彰由县商务局为主组织实施，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各自的职能履行审核职责。

(二)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据实安排。

(三)县商务、统计、税务、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严格审核标准，不得徇私舞弊和放低工作要求，对在新增限上商贸企业和个体奖励中出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

的责任。

五、在本办法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更优惠的奖励政策，按国家、省、市的奖励政策执行。

六、本办法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涞源县外资外贸惠企政策

为稳住外资基本盘和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各项稳外资决策部署，依据《河北省外商投资企业奖励办法(试行)》奖励范围及标准如下：

第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对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超过3000万美元(含)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总额不超过2%(含)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对当年实缴新增外方注册资本超过2000万美元(含)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缴新增外方注册资本总额不超过2%(含)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第三条 外资并购。对在河北省以并购方式设立、并购交易资金的收款账户在河北省开立且当年实际到位外资(并购交易资金)超过3000万美元(含)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超过2%(含)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第四条 股权转让。对在河北省以股权转让方式增资、股权转让交易资金的收款账户在河北省开立且当年实际到位外资(股权转让交易资金)超过2000万美元(含)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超过2%(含)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第五条 境外跨国公司总部、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总部。对

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美元(含)经认定的境外跨国公司总部、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总部,按其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总额不超过 2%(含)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第六条 对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以上年度《财富》排行榜为准,下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结合其投资总额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贡献情况,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第七条 对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河北省设立,且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结合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贡献情况,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第八条 对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设立,且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超过 2000 万美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设立的工业设计、软件研发、冰雪装备、康复辅具、未来产业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结合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贡献情况,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涑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

为拓宽政策获取渠道，引导大家用足用活用好各类惠企政策，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落细，确保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助力企业转型发展，县工信局对国家、省、市工信领域的惠企政策进行了梳理，共有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工业设计政策、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创新发展政策、支持工业企业绿色发展政策等6类政策。

一、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政策

“专精特新”企业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自2018年工信部开展首批“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以来，经过5年时间的培育，国内涌现出一批“补短板”“填空白”企业。2022年，“专精特新”首次被纳入《政府工作报告》，成为了名副其实的政策热词、产业热词、招商热词。2022年6月1日，工信部最新发布《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将优质中小企业的发掘和培育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梯度。

（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1.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4.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以下 6 个条件之一：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二）“专精特新”企业扶持政策

1. 当年获评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中央财政给予 800-1000 万元资金奖补。

2. 当年获批省“专精特新”骨干项目企业，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3. 当年获批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类政策

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为了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扩大出口、降低成本、节约能耗、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劳保安全等目的，采用先进的、

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进行的改造。

技术改造奖励政策主要有：

1. 工业规上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单个项目投资 5000 万元以上，获批省技术改造项目企业，省财政按照已完成有效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置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研发工器具、配套软硬件系统等，不含土地、建筑物投资）总额的 10% 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

2. 工业规上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单个项目投资 1000 万元以上获批市技术改造项目企业，市财政按照“先投后补”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可用于项目投资或项目单位生产经营。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已完成有效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建筑物投资）总额的 15%，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三、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政策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主要奖励政策有：

1. 支持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行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给予一定资金补助，资金补助标准分别是 2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

2. 支持入选国家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重点培育项目，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3. 支持入选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给予实际投

资额 2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4. 支持入选省级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试点项目，每个项目省级财政支持 50 万元。

四、支持企业工业设计政策

工业设计是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品质、形态、包装及服务等进行整合优化的集成创新活动，是提升产业层次、增强产品竞争力、增加有效供给的制胜利器，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产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加快工业设计发展，是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知名品牌的直接抓手，是引导工业由基础原材料、中间产品向整机、终端产品延伸转变的有效途径。

为充分发挥工业设计的创新引领作用，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国家和河北省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1. 扶植发展专业化工业设计公司。对成立两年以上、服务企业 50 家以上，经评估达到省级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标准的，省政府奖励 100 万元。

2. 引进国内外工业设计机构。对在我省正式注册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第三方评估认定的知名设计机构（公司）分支机构、知名设计大师工作室，省政府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运营补贴。各市对引入的工业设计机构（公司）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办公用房。

3. 支持企业建设工业设计中心。对设立两年以上、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经评估认定达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省政府奖励 100 万元；达到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再奖励 100 万元。

4. 鼓励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可申请一次奖补，奖补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与工业设计机构建立三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奖补标准可提高到 50 万元。

5. 支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对经审核认定的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项目，按核定支出费用 50% 给予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

6. 支持企业参加设计创新比赛。对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 iF 和红点其他奖项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五、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创新发展政策

县域特色产业是指县域内围绕某一特色产业，相互关联企业聚集 20 家以上，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形成专业化分工协作，支撑体系完善，产业链条完整，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经济群体。

我省重点支持的项目有：

1. 当年获批县域特色创新项目，省财政按照企业购买设备总额的 10% 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

2. 营业收入在集群内前三名头部企业，对当年购置研发、检验、实验设备，合计投入 50 万元以上的，省财政按照实付金额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补贴。

3. 从县域外引进的龙头骨干企业，2018 年之后在集群内首次投产，且上一年营业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已带动集群内 5 个以上本地市场主体开展生产协作配套，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4. 对成功发布产业指数，且稳定运行一年以上的产业指数平台，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

六、支持工业企业绿色发展政策

绿色工厂是制造业的生产单元，是绿色制造的实施主体，属于绿色制造体系的核心支撑单元，侧重于生产过程的绿色化，加快创建具备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绿色工厂。

我省扶持政策主要有以下两点：

1. 当年新评为省绿色发展项目企业，按照“先投后补”方式支持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已完成有效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5%，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获得省认定的数字车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40 万元。

涞源县科学技术局惠企政策

为拓宽政策获知渠道，引导大家用足用活用好各类科技惠企政策，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落细，确保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县科技局梳理出以下7类科技惠企政策：支持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支持科技特派员管理。

一、支持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政策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科技创新能力是企业打不垮的竞争力。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常态化申报、定期备案的模式组织实施。企业自愿通过“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综合管理平台”提出申请，经企业所在的县级评价工作机构审核后由管理平台提交至市级评价工作机构，市级评价工作机构复核后在线提出备案申请，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按季度予以备案，纳入“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基础数据库”，系统自动生成“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

业”备案电子证书。证书由县级评价工作机构负责发放。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科技部规定时间段内，实施常态化申报，视申报企业数量不定期开展评价。企业自愿登录“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自主评价，市级评价工作机构对企业提交的内容进行信息审核，将符合标准的企业在线提交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公示10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公告，系统自动生成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登记编号，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

国家“四科”重点培育企业。省科技厅每年从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中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国家“四科”重点培育企业，纳入国家“四科”重点培育企业数据库，择优推荐纳入科技部“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并授予“四科”重点培育企业备案证书。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自备案时间起有效期三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自取得入库登记编号当年全年有效。国家“四科”重点培育企业自备案时间起有效期三年。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政策

1. 积极开展普惠式的优惠政策宣讲、科技成果推介、科技人才对接、专家咨询指导、创新创业辅导等活动。

2. 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结合当地实际建强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技服务，举办产学研、投融资等对接活动。符合条件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免费申领河北省科技创

新券。

3. 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优先支持。

4. 对国家“四科”重点培育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将科技项目、科技人才、科技创新平台等向国家“四科”重点培育企业倾斜。

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政策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科技创新能力是企业打不垮的竞争力。

（一）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

1. 完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

2.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3. 强化考核评估导向。

（二）强化科技创新政策完善与落实。

4. 加大政策激励力度。

5. 加强政策落实与宣讲。

（三）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财政支持。

6.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7. 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四）引导创新资源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

8. 推动完善企业研发体系。

9. 鼓励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

10. 加大科技资源集聚共享。

（五）扩大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服务供给。

11. 推广科技创新券。
12. 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培育建设。
13. 搭建特色服务载体。

(六) 加强金融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

14. 加强创业投资引导。
15. 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七) 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16. 强化“一带一路”合作交流。
17. 加强国际人才交流对接。

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与程序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

例；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1. 企业申请

2. 专家评审

3. 审查认定

（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政策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全省科技领军企业加快发展，培育战略科技力量，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引导优质创新资源向企业配置为路径，以精准科技服务为抓

手，以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企业，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强大支撑。

1.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
2. 建立科技领军企业后备培育库。
3. 构建梯度培育工作机制。
4.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5.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6. 培育创新人才团队。
7. 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队伍。
8. 发展高水平科技服务业。
9. 强化科技金融服务。
10. 增强企业品牌价值。
11. 发展领军型平台企业。
12.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3. 加强科技招商。
14. 打造领军企业聚集区。

五、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政策

（一）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壮大研发投入主体规模

1. 做大科技型中小企业。
2. 做强高新技术企业。
3.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4. 打造科技领军企业。

(二) 推进国有企业“三年上、五年强”专项行动，发挥研发投入龙头带动作用

5. 建立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
6. 建立创新项目建设机制。
7. 建立研发创新考核激励机制。

(三)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8. 创新科技资金支持方式。
9. 建立研发导向的项目平台支持机制。

(四) 推动加计扣除政策应享尽享，增强企业研发投入内生动力

10. 建立应享未享台账。
11. 开展政策宣讲全覆盖。
12. 构建全方位科技服务体系。
13. 落实“多投多补”激励机制。

(五) 强化高效科技服务，精准助推企业提高研发投入

14. 建立优先服务机制。
15. 强化差异化精准服务。
16. 推动研发辅助账“应建尽建”。

(六) 创新工作机制，突出考核激励

17. 部门协同、省市县联动。
18. 强化考核激励导向。
19. 定期发布统计公报。

六、支持科技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政策

河北省科技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科技引导基金”），是省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引导基金，由河北省科技创业投资和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与河北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并形成，旨在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和地方政府加大对科技企业扶持力度。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天使期、早中期科技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科技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滚动使用、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坚持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确保科技引导基金投资运作依法合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基金规模和运作模式

科技引导基金总规模基数为 12.85 亿元。根据科技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我省科技创新发展需求，适时增加基金规模。

科技引导基金一般采用“母子基金”模式运作，科技引导基金作为母基金，除省政府重点招商引资和有明确投资要求的事项外，原则上不直接投资企业和项目。

科技引导基金应与其他社会资本实行“同股（份额）同权”，并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承担方式。科技引导基金对子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科技引导基金母基金不设存续期，资金滚动使用。

七、支持科技特派员管理政策

科技特派员是指立足我省产业发展和基层科技创新需求，由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及相关组织按照一定程序，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他单位人员中选拔，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和一定的业务专长，到省内乡村、企业、园区等基层单位开展政策宣讲、科技服务、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科技特派员队伍体系由农业科技特派员、企业科技特派员和乡镇科技特派员三部分组成。企业科技特派员是指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深入企业开展政策宣讲、技术培训、参与研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科技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企业科技特派员职责：

1. 参与或指导企业开展技术研发。
2. 向企业推介科技成果，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 协助企业制定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凝练技术创新需求、申报和实施科技计划项目。
4. 为企业开展科技政策宣讲、技术咨询、知识产权等服务，指导企业完善科技管理制度、做好科技统计数据归集、享受相关科技创新政策等服务。
5. 引导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进研发机构提档升级。
6. 协助企业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
7. 开展服务对象需要的其他科技服务。

涑源县税务局

招商引资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一、增值税优惠政策

(一)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政策内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条件为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养老托育服务业”企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

未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 [2022]1356 号)。

(二)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纳税人实行 50%增值税即征即

退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四)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五)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六)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政策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23年第15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23〕20号)。

(七)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

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八)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 债券利息

1.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

2.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对企业取得的2009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

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政策依据：（财税〔2011〕76号）、（财税〔2013〕5号）

3.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企业持有 2011-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政策依据：（财税〔2011〕99号）、（财税〔2014〕2号（财税〔2016〕3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4. 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5.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政策内容：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

(二)非营利组织

1.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不征税收入以外的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会费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为免税收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等免征企业所得税。该免税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财税〔2009〕122号)、(财税〔2018〕13号)、(冀财税〔2018〕24号)

2.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取得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财税〔2009〕122号)、

(财税〔2016〕89号)、(财税〔2018〕13号)、(冀财税〔2018〕24号)

3.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 取得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财税〔2009〕122号)、(财税〔2016〕98号)、(财税〔2018〕13号)、(冀财税〔2018〕24号)

(三) 农、林、牧、渔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中药材种植, 林木培育和种植, 牲畜、家禽饲养, 林产品采集,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企业, 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税〔2008〕149号）、（财税〔2011〕26号）、（国税函〔2009〕7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四）公共基础设施

1.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财税〔2008〕46号）、（财税〔2008〕116号）、（财税〔2012〕10号）、（财税〔2014〕55号）、（财税〔2016〕19号）、（国税发〔2009〕80号）、（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

2. 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

政策内容：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税〔2012〕30号)、(财税〔2016〕19号)

(五)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

政策内容：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及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企业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政策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财税〔2012〕27号)、(国税发〔2009〕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政策内容：1、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

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2、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政策依据：（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3.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

政策内容：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税〔2018〕54 号）

(六) 安置重点群体、退役士兵、残疾人就业

1.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

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河北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4 号）、（财税〔2014〕39 号）、（财税〔2015〕18 号）、（财税〔2015〕7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财税〔2019〕22 号）、（冀财税〔2019〕22 号）、（冀财税〔2023〕20 号）。

2.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河北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政策依据：（财税〔2014〕42 号）、（财税〔2019〕21 号）、（冀财税〔2019〕23 号）

3. 安置残疾人就业

政策内容：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企业安置

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政策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财税〔2009〕70 号）

(七) 研发费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10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 200% 摊销。

政策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八) 小微企业优惠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政策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九) 资源综合利用

政策内容：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政策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税〔2008〕47 号）、（财税〔2008〕117 号）

(十) 创业投资

1.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内容：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政策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财税〔2009〕69 号）、（国税发〔2009〕

87 号)

2.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 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依据: (财税〔2017〕3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

(十一) 软件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 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 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49 号)、(发改高技〔2016〕10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十二) 金融信贷

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政策内容: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

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政策内容：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三、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一）六税两费减半征收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

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二)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涑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企政策

一、帮扶企业纾困减负，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的竞买保证金可按出让最低价的 20% 确定，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 50% 的首付款，余款可在一年内付清。对于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房地产项目，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可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作为该建筑工程的用地批准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实行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企业申请产业项目用地，各地可根据产业生命周期灵活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方式供应上地。土地使用权人已依法取得的国有划拨或租赁用地申请补办出让手续，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三、简化项目用地审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以下使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项目，可按原地类认定和管理，不再办理转用征收手续：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经市县相关部门认定为仅在年度内特定旅游季节使用土地的乡村旅游停车设施，不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生态与景观环境、不影响地质安全、不影响农业种植、不硬化地面、不建设永久设施的；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特定功能区，使用未利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固化地面的；对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扬地设施，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

四、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实行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小微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五、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新的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实现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落地应用，拓宽覆盖范围，实现“就近可办”。

涞源县行政审批局惠企政策

一、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冀办传[2023]3号）文件要求，对新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证。

（一）分段实施

为优化我市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并具备满足施工要求的图纸和其他要件后，可根据施工进度顺序，自主选择分阶段申报施工许可。

1. 分三个阶段：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氨“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主体工程”三个阶段分别申领施工许可证；

2. 分二阶段：建设单位可按阶段顺序组合申请施工许可，不允许跳跃阶段申请，组合后申报材料按后一阶段为准。

3. 整体一次性申领：建设单位可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领取工程整体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申请材料

1. “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阶段的施工许可材料。

2. “桩基工程”阶段的施工许可材料。

3. “主体工程”及整体工程的施工许可，按照正常程序和要求办理。

(三)相关工作要求

1. 分阶段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应在进入最后一个阶段时，申领整体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标记为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项目。发放的各阶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同存档备查。按照分阶段申领“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施工许可项目的项目，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资源规划部门依据规划方案直接核发。

2. 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各阶段必须为同一个施工总承包单位，且在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 建设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审批手续，严格落实基坑安全措施和危大工程各项管控措施。

4. 各级行政审批部门按分阶段办理完成施工许可后，要将各项承诺内容和办理结果及时同步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项目监管，涉及违法行为的按程序进行行政处罚，达到撤销施工许可证条件的按程序函告相关审批部门予以撤销，撤销决定在河北政务服务网公示。

二、简化政府投资类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一)适用范围

政府投资类的房屋建筑工程、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含市政道路、管线)项目及经市政府审议的在政府产权用地上社会资本捐建公共设施项目(未批先建项目除外)。

(二) 精简材料

1. 免于提供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单位承诺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资规部门加强监管。

2. 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免于或无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如经规委会(规划联审会)审议，以会议纪要代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需规委会(规划联审会)审议项目，需核实确认免办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部门要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手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实行告知承诺制。

4. 其他申请材料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07号)附件1要求。

(三) 事中事后监管

1. 建设单位是工程建设项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组织参建单位依法依规施工、管理，建设各方主体应严格依据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和项目推进，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符合规划设计及安全要求。

2. 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信息推送和共享，审管联动审管并重。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违法开工建设的，应责令停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

任，按规定需撤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应及时函告审批部门。

3. 各级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完善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督促项目建设的参建主体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和质量安全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涑源县生态环境局惠企政策

为拓宽政策获取渠道，引导大家用足用活用好各类惠企政策，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落细，确保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助力企业转型发展，县生态环境局对国家、省、市的惠企政策进行了梳理，共有完善企业环保支持措施和提升环评审批2类政策。

一、完善企业环保支持措施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坚决防止“一刀切”。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一）政策内容

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二）适用对象

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

业平均水平的企业。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绩效分级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局提交申报材料。

（四）办理时限

县生态环境局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二、提升环评审批和项目验收效率

进一步优化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程序，对应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的，县生态环境局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对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进行审核。挖掘减排能力，谋划落实减排项目，优先保障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协调对接排污权交易市场，帮助企业（单位）解决排污量不足问题。

（一）政策内容

进一步优化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程序，对应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的，县生态环境局对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进行审核。挖掘减排能力，谋划落实减排项目，优先保障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协调对接排污权交易市场，帮助企业（单位）解决排污量不足问题。

（二）适用对象

排放污染物企业及其污染物总量的减排及调剂。

（三）操作流程

符合污染物总量减排及调剂的企业向县生态环境局提出申

请，经审核通过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办理时限

县生态环境局 5 个工作日内对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进行审核通过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进行排污权交易。

金融单位惠企金融政策

保定银行惠企金融政策

一、对公账户优惠政策：

- 1、免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管理费、年费
- 2、免支票挂失费
- 3、免网上银行U盾工本费、网上银行年服务费
- 4、免网上银行证书年使用费
- 5、免网上银行证书维护费
- 6、免网上银行行内转账汇款手续费
- 7、免对公客户流水，回单打印手续费
- 8、免大额取现手续费
- 9、免企业代发工资手续费
- 10、免企业前两个签约手机号码短信通知服务费
- 11、免网上银行指定笔数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30笔/天）

二、保税贷

1、产品介绍：基于小微企业纳税情况，对诚信纳税的优质小微企业提供的信贷产品。

2、产品特点：纯信用、线上申请、手续简便、额度高、审批快、随借随还。

3、贷款利率及额度：受灾企业 3.55%，正常企业不低于 4.5%，额度最高 300 万元。

4、贷款期限：最长期限 1 年

5、担保方式：信用

6、申请条件：

(1) 年龄在 18-65 周岁中国公民，公司持股 30%以上；

(2) 正常经营 2 年以上，征信良好、纳税信用评级良好、
纳税等级为 A 或 B。

(3) 上年纳税金额超过 10 万元（含）。

三、诚信贷

1、产品介绍

(1) 线上信用贷款最高授信额度 300 万元。

(2) 授信期限 1 年。利率 5.5%

2、入围条件

(1) 在保定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2)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近两年无逾期记录

(3) 年利润总额足以覆盖所有负债

3、担保条件

信用。

4. 产品特点

纯信用、随借随还

四、科技赋能贷

1、产品介绍

(1) 科创贷是保定银行响应国家政策，支持科技型企业推

出的信用类贷款，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

(2) 授信期限为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低于 4.2%，受灾企业有优惠（优惠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 企业按照需求随时提款、随时还款，自由方便，自主支付。

2、入围条件

(1) 在保定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2) 企业具备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任何一个资质。

(3) 企业本身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良好，不涉诉。

3、担保条件

此类贷款为信用贷款，贷款额度按照企业资质情况和上一年销售收入情况核定。

五、房屋抵押经营贷

1、产品介绍

(1) 线下抵押贷款最高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利率不低于 4%

(2) 授信期限可以 1 年至 3 年，受灾企业有利率优惠（优惠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入围条件

(1) 在保定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2) 企业成立实际经营满 1 年

(3) 能够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实际控制人、第三方抵押

人名下的住房、门脸房、厂房、土地做抵押。

3、担保条件

(1) 由我行入围的评估公司对抵押物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值最高 70%核定贷款额度，仅有工业厂房按照评估价值的 50%核定贷款额度。抵押物可以是住房、商铺、厂房、土地，可以是第三方提供的抵押物。

(2) 提供增值税发票清单、银行流水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3) 由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免贷款抵押登记服务费

(5) 免贷款抵押物评估服务费

中国工商银行惠企金融政策

通过我行“园区e贷”“特色产业贷”“科创贷”“专精特新贷”等普惠特色产品，积极为有资金需求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根据个性化需求加快创新惠企金融产品。

（一）“新版经营快贷”，信用类贷款产品。主要服务于辖内小微客户（含个体工商户）。额度最高100万元、期限最长1年，利率3.45%起，最快可做到半小时提款。由企业法人登录工商银行手机银行-贷款-普惠贷款-经营快贷实时申请，实时出额度。

（二）“特色产业贷”，信用类贷款产品。主要服务于省级开发区内或当地主要特色产业集群的小微客户。融资额度最高100万元、期限最长1年、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商贸流通类企业信用贷款由原来的4.05%降至3.2%。

（三）主要服务于政府部门发布的河北省专精特新企业和科小企业。额度最高300万元、期限最长1年、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商贸流通类企业信用贷款由原来的4.05%降至3.2%。

（四）“专精特新贷”，信用类贷款产品。主要服务于政府部门发布的河北省专精特新企“科创贷”，信用类贷款产品。业。额度最高1000万元、期限最长1年、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商贸流通类企业信用贷款由原来的4.05%降至3.2%。

（五）“种植e贷”，信用类贷款产品。主要服务于基于种

植大田作物、经济作物的经营主体。额度最高 300 万元、期限根据农作物生长周期而定,最长可达 5 年、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商贸流通类企业信用贷款由原来的 4.05%降至 3.2%。

(六)“农担贷”,担保类贷款产品。主要服务于从事农业相关的经营主体。额度最高 300 万元、期限最长 1 年,根据省农担公司最新政策从事奶牛养殖的可免收 1 年担保费。

(七)房产抵押贷款,抵押类贷款产品。主要服务于辖内小微企业。押品为保定地区住房,额度最高 500 万元,期限最长 5 年,贷款利率 3.1%。还款方式灵活(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涑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惠企金融政策

近年来，涑源联社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服务三农、县域、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围绕县政府经济规划，围绕县域优质民营企业，围绕脱贫攻坚扶贫扶弱，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充分发挥了县域金融主力军的作用。

涑源联社目前有 25 家网点、3 个客户部，信贷服务范围覆盖全辖各乡镇。形成了自下而上为客户着想、解决客户资金需求的良好氛围，在企业经营正常，贷款资料齐全、具备有效担保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审议审批，审批快捷高效，帮助企业解决燃眉之急。根据不同客户的资金需求，开发了不同的特色信贷产品，“项目贷款”“商贷宝”“农贷宝”等信贷产品。

一、项目贷款

是指信用社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业务。按用途不同可分为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其他固定资产贷款等。

产品特点：期限较长，专款专用；

贷款对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从事合法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贷款额度：单户最高 1900 万元，超过此额度上报保定审计

中心咨询。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贷款用途：用于借款人新建、扩建、改造、开发、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还款方式：按月（季）结息，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金。

贷款受理：涑源联社任一营业网点。

二、商贷宝

商贷宝业务是农村信用社为辖内市场商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客户量身定制的提供存款、结算、贷款用信及还款服务等功能的综合类金融服务业务。

产品特色：一次核定、随用随贷、周转使用、余额控制，担保方式可保证、抵押、质押任意或多种选择，用款渠道包括全省任意网点、电话银行、网上银行、POS、EPOS机等多种渠道。

贷款对象：市场商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类客户；

贷款额度：单户最高200万元；

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贷款用途：借款人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

还款方式：按月（季）结息，到期还本；

贷款受理：涑源联社任一营业网点

三、农贷宝

农贷宝业务是农村信用社为辖内农户、个体工商业主及其他

自然人等客户量身定制的提供存款、结算、贷款用信及还款服务等功能的个人类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产品特色：一次核定、随用随贷、周转使用、余额控制，担保方式可保证、抵押、质押任意或多种选择，用款渠道包括全省任意网点、电话银行、网上银行、POS、EPOS 机等多种渠道。

贷款对象：农户、个体工商业主及其他自然人等个人客户；

贷款额度：单户最高 30 万元；

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贷款用途：借款人生产、生活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还款方式：按月（季）结息，到期还本；

贷款受理：涑源联社任一营业网点

更针对惠企金融政策方面采取了多种措施，旨在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帮助企业更好地发展。

（一）开辟信贷业务绿色通道

畅通信贷投放的“绿色通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简化信贷审批流程，信贷审批权限下放，以最快速度解决客户资金需求。

（二）贷款利率优惠政策

我联社依据客户在信用社开户、日均流水等情况，对其贷款利率实行优惠，能够更好支持县域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对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降低企业融资的成本和门槛。

（三）稳定信贷支持政策

对前期经营正常，发展前景良好，临时受汛情影响暂时不能营业的个体工商户，保持对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的稳定，不抽贷、不断贷。对临时受汛情影响的存量贷款，符合续贷条件的，及时办理续贷手续。

（四）复工复产支持政策

对受汛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进行灾后重建信贷支持，资金用于救援物资采购、基础设施修复、房屋重建。

（五）线上金融服务政策

结合线上快贷产品及地方特有线上信贷产品，方便个体工商户通过线上渠道办理业务，保障应急融资需求。

（六）征信权益保护政策

对因受汛情影响，客户不能按时还款，导致其形成不良征信记录的，在客户提供相关资料的前提下，配合客户向征信管理部门申请调整逾期记录，充分保护受汛情影响客户的征信权益。

在今后的工作中，涑源联社将继续加强与县域企业的沟通联系，突出信贷支持重点，着力扶持县域骨干企业、中小企业、龙头扶贫企业以及新兴产业做大做强，积极为广大企业排忧解难，力求实现共同发展，为涑源县经济蓬勃发展添砖加瓦。

中国农业银行涑源支行惠企金融政策

农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致力于建设经营特色明显、服务高效便捷、功能齐全协同、价值创造能力突出的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农行涑源县支行将围绕涑源县政府、县委工作安排，开展金融活动，为涑源经济发展做出国有大行的贡献。

一、信贷业务服务

（一）线下信贷产品

1、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融资。固定资产贷款根据项目运作方式和还款来源不同分为项目融资和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按用途分为基本建设贷款、更新改造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其他固定资产贷款等；按期限分为短期固定资产贷款、中期固定资产贷款和长期固定资产贷款。可根据企业投资规模、资本金及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核定贷款额度。对国家级、省市县重点项目我行积极承接。

2、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按期限分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按照贷款使用方式分为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和可循环流动资金贷款。

（二）线上信贷产品

该类产品通过线上渠道申请、审批、用信、还款贷款操作方便快捷。

1、纳税 e 贷

产品介绍：我行基于小微企业涉税情况，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评价，对诚信纳税的优质小微企业提供的在线自助循环的融资产品。

产品特点：线上申请，随借随还；执行普惠优惠利率，最低 4.0%；按月付息、到期还本。额度最高 300 万元、期限最长一年、担保方式信用方式。

办理条件：企业正常经营 2 年以上；近两年诚信缴税，最近一次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及以上，无税务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情形；近 12 个月纳税总额在 1 万元（含）以上，企业近 12 个月的全部销售收入大于 20 万元；企业在其他银行授信不超过 2 家，其未结清债项无不良余额，企业及企业主在其他银行信贷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企业主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企业及企业主信用状况正常，在我行及他行无不良

信用记录等。

2、账户 e 贷

产品介绍：账户 e 贷是主要以小微企业及其企业主的账户行为、税收、工商、社保、水电、发票、交易流水等内外部数据为依据，通过网上银行、掌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提供在线自助循环贷款的网络融资产品。

产品特点：线上申请，随借随还；执行普惠优惠利率，最低 4.0%；按月付息、到期还本，额度最高 100 万。期限最长一年、担保方式信用。

办理条件：企业成立 2 年以上，并在农业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1 年以上；企业最近一年的纳税信用评级为“A、B 级”；企业在其他银行授信不超过 2 家、用信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企业近 3 个月未变更法定代表人等。企业主准入条件：企业主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近 2 年内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未超过 6 次，近 2 年内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占企业的投资占比达 20%及以上等。

3、首户 e 贷

产品介绍：首户 e 贷属纯信用无抵押的信贷产品，主要面向首次贷款的小微企业法人客户。

产品特点：线上申请，随借随还；执行普惠优惠利率，最低 4.0%；按月付息、到期还本。额度最高 30 万元、期限最长一年、担保方式信用。

办理条件：借款企业准入条件：企业工商注册时间放宽至2年以内；企业在我行无有效授信；在其他银行最多有1家融资余额；企业信用情况良好；企业名称中不能含有“房地产”、“分公司”等信息；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变更过法定代表人等。企业主准入条件：企业主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近2年内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未超过6次，近2年内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中要有征信记录（非征信白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占比在30%及以上等。

4、抵押e贷

产品介绍：以住宅、商铺、厂房、公寓等优质房产作为抵押物，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的在线抵押贷款业务，借款企业和企业主作为共同借款人。以优质房地产抵押作为其中办理非居住用房抵押的，不再要求搭配居住用房一并抵押，商铺应属于临街商铺。居住用房抵押率最高不超过65%，商铺不超过60%。

产品特点：资金灵活使用，随时通过农行掌银、网银操作，执行普惠优惠利率，最低3.72%。最高额度1000万、额度有效期达10年、以住宅、商铺、厂房、公寓等优质房产做抵押。

办理条件：借款企业准入条件：生产经营1年（含）以上的法人组织、在其他银行授信不超过3家、企业信用情况良好、非房地产业、金融业等行业等。企业主准入条件：企业主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近2年内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

的次数未超过 6 次，近 2 年内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等。抵押人基本条件：房产所有人可为借款人（含企业主、借款企业）；企业主配偶和三代以内的直系亲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股东、企业高管及其配偶和三代以内的直系亲属；同一企业控股的关联企业（非房地产业、金融类企业）等。

5、惠享 e 贷

产品介绍：“惠享 e 贷”属于“微捷贷”项下子产品，是以私行签约客户及其名下小微企业的结算、工商、税务、征信等内外部数据为依据，通过网上银行、掌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在线自助循环用信的网络融资产品。

产品特点：线上申请，随借随还；执行普惠优惠利率，最低 4.0%；按月（季）付息、到期还本或一次性利随本清。额度最高 1000 万元、期限最长一年、担保方式信用。

办理条件：符合我行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准入条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企业在农业银行已结清债项历史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无已核销业务；企业在其他银行用信不超过 3 家，其未结清债项无不良余额；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其他银行信贷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个人房贷、信用卡额度除外）；法定代表人当前无逾期贷款，且近 2 年内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未超过 6 次，近 2 年内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近 2 年在农业银行不存在贷款风险分类为次级及以下的记录；

6、冀时贷

产品介绍：“冀时贷”是指运用我行小微线上贷款作业系统，借助互联网技术和网络信息资源，依据涉税信息及其他内外部信息，为优质小微企业提供自动化、便捷化、线上化的信贷服务。

“冀时贷”包括微捷贷模式和智动贷模式。

产品特点：担保方式为信用，单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两个模式网点主任均有 5%核定权。微捷贷模式执行总行微捷贷统一配置利率，智动贷模式按分行自主定价模型出定价结果，几乎与微捷贷持平，网点主任有 5%优惠核定权限。一年期，按月还息，一次还本。

办理条件：（1）企业主年满 25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企业主持股比例在 20%以上或为企业的最大股东。（2）企业最近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AB 级。（3）授信银行家数和他行用信总额的要求：冀时贷微捷贷模式，在其他银行授信不超过 2 家；企业及其企业主在其他银行用信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私人银行客户不超过 2000 万元，个人房贷、信用卡额度除外）。冀时贷智动贷模式：企业在其他银行授信不超过 3 家。

7、线上承兑、贴现业务

可根据企业票据需求情况和持有情况进行承兑和贴现业务。

二、执行优惠利率，降低融资成本

在我行申请办理贷款的客户，我行争取实行最优惠利率，可比同业。

三、实现平行作业，提高信贷效率

对洪涝灾害政策适用范围内的信贷客户，全部开辟信贷审批绿色通道，优先调查、审查、审批。前后台部门联动、平行作业，力争做到一次调查、一次审查通过。对需要上级行审批的项目，积极跑办，加快落地。

四、贷款延期展期，助力纾困解难

由借款人提出申请，可以通过贷款展期、设置到期宽限期、无还本续贷等多种方式办理。

五、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我行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量身定做金融服务方案，存款服务、支付结算、理财、贷款服务等一系列金融产品服务企业，例如：为企业搭建缴费业务平台（涵盖各个领域的缴费，民生缴费、党费、电话费、学校缴费、食堂缴费等）、乡村治理平台、代发工资平台（实时代发并可查看工资发放明细）、结算平台（已上线的司库业务，为企业账户及资金管理提供了更方便的平台）、国际业务结算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惠企金融政策

近年来，我行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和支持企业创新，自觉承担“普之城乡，惠之于民”的社会责任。实施了一系列惠企政策。这些政策旨在提供更加便利和灵活的金融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资金短缺和融资难题，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主要惠企金融政策如下：

一、贷款利率优惠政策

为了解决企业融资贵的问题，我行推出了一系列贷款利率优惠政策。其中包括降低贷款利率、扩大信贷规模。如个贷的抵押类业务额度在400万元以上的可以申请贷款利率低至2.85%（同时，不低于同业10个BP），烟草行业的抵押额度50万元以上的低至2.85%（同时，不低于同业10个BP），烟草贷信用类低至3.05%（同时，不低于同业10个BP）。还有其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均可提供低利率贷款等，大大降低了企业融资的成本。同时我行绿色阳光信贷，不收任何杂费，有效的解决企业融资贵的问题。

二、丰富信贷产品，提升惠企业金融政策支持。

为了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我行优化的信贷产品。如个贷纯线上信用类贷款产品：一是产业链贷款，产品特色：覆盖行业广（电商、金属制造、粮食收购、肉牛养殖、农贸市场、农副食产品等）、额度高、效率高、内嵌风控；目标客户群：特色行业、市场、商圈内的农户、商户；贷款要素：最高授信额度100万

元，额度有效期 36 个月，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办理渠道：微信银行申请、手机银行申请、二维码申请，方便快捷。二是烟草贷，产品特点：线上纯信用贷款，最高额度 100 万元，线上办理快速到账；目标客户群：取得烟草专卖资格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产品要素：授信额度 100 万元，额度有效期 36 个月，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办理渠道：微信银行申请、手机银行申请。三是信用户贷款，产品特点：纯信用无需担保、线上申请方便快捷、贷款门槛低利率优惠；目标客户群：信用状况良好，有正常生产经营的农户，行业包括农业产业及商业产业各环节客户群体；产品要素：授信额度 20 万元、额度有效期 24 个月、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办理渠道：已评级的信用村、信用户、手机银行申请办理线上信用户贷款。

针对有抵押物的客户，突出效率，实现客户从贷款申请、授信、使用到还款全过程在线完成。量身打造“抵押极速贷”，支持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发展，在线申请 5 分钟内即可出额度；针对小微企业客户，推出了线上化信用贷款产品小微 E 贷，手续简单纯线上贷款，利率低最高授信额度 500 万元；抵押类的房抵 E 贷款，最高授信额度 1 亿元，贷款期限长，可以申请无还本续贷；科创 E 贷，最高授信 3000 万元，一次授信连续 5 年使用及民生类贷款包括（公立医院、民营医院、供热供电供水等企业）最高授信 5000 万元等。

三、坚持走访，积极营销的态度，搭建惠企金融合作平台。

面对多元化、多层次的普惠金融需求，我行始终坚持走访，积极营销的态度，与省担保公司、涑源县创业指导中心等多个部门等开展战略合作，搭建了银政、银担等合作平台，持续提升“三农”、小微服务能力。如：一是与涑源县创业指导中心合作，财政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产品特点：创贷担保金担保、财政部分贴息、借款人付息利率低；目标客户群：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且无固定工作岗位的十类自主创业人员。产品要素：授信额度 20 万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按季还息，三年到期还本；贷款办理渠道：线下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指导中心推荐，邮储放款。二是与省担公司合作的冀农担贷款，产品特点：农担公司担保、国家政策支持，无抵押，担保简便额度高、利率优惠。目标客户群：从事农业经营的适度规模涉农客户，包括种养殖大户、农产品初加工行业、涉农企业等；产品要素：授信额度最高 100 万元、额度期限最长 24 个月、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办理渠道：线下申请冀农担贷款。

对于暂无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我行为其提供了其他金融业务服务，比如银行账户结算、票据贴现、理财产品、代发工资（专属+薪卡、专属邮薪贷、邮享贷）、信用卡、收单等业务。总之，我行将会持续全面深入了解普惠小微的金融需求，提高邮储银行服务主动性、针对性，让邮储银行金融服务惠及更多的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

中国建设银行涑源支行惠企金融政策

1. 普惠信贷产品

(1) 云税贷

为诚信纳税小微企业办理的信用贷款。贷款额度：最高 300 万元(含) 贷款期限：最长 12 个月。

(2) 收单云贷

以企业的商户收单交易等信息，为小微企业办理的纯信用贷款。贷款额度：1 万元-2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12 个月。

(3) 冀信云贷

以企业社保、公积金或诚信纳税为依据，为小微企业办理的纯信用贷款。贷款额度：最高 3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2 个月。

(4) 个体工商户经营快贷

向个体工商户发放的纯信用贷款。贷款额度：最高 300 万元(含)。

贷款期限：最长 12 个月。

(5) 善营贷(涑源县商砼建材产业客群)

小微“善营贷”业务是以普惠金融客户分类、分层、分群管理为基础，针对客群建立定制化信贷服务方案的新模式，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向符合条件的客群内客户，发放的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或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贷

款额度：50 万元-500 万元(含) 贷款期限：1 年。

(6) 善新贷

“善新贷”业务是指建设银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面向国家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工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额度：0.5 万元-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36 个月。

(7) 政务数据贷(线下版)

数据贷产品引入企业信用评价、纳税、社保、电力等多维度数据，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额度：1 万元-500 万元(含)，贷款期限：12 个月。

(8) 抵押快贷

小微企业“抵押快贷”业务(以下简称抵押快贷)，是指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以建设银行认可的优质房产抵押作为主要担保方式，运用评分卡评价方式，为小微企业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额度：1 万元-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36 个月。

2. 乡村振兴信贷产品

(1) 地押云贷

该业务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抵押，通过与农村产权交易系统平台数据直连，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

(2) 集体云贷(线下版)

该业务是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通过线下实地信息采集的方式，收集分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流转和确权信息、生产经营、资金结算等各类数据，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的，以确权给经济组织的耕地的租金收入(收益权)质押作为担保方式，用于满足经济组织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人民币贷款。

(3) 乡村农担贷

小微企业“乡村农担贷”业务，是指建设银行向涉农小微企业发放的，由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与建设银行按照约定比例承担风险责任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以下简称省级农担公司)是指纳入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再担保体系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出资成立的政策性支持、市场化运作、专注农业、独立运营的省级农担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中国银行涞源支行惠企金融政策

一、对私普惠贷款产品简介

(一) 商E贷

1、产品介绍：中国银行针对个体工商户提供资金需求的贷款产品。

2、产品特点：无需担保，纯信用，随借随还，使用灵活。

3、贷款利率：3.85%。

4、贷款额度：最高50万元，可以自主支付。

5、贷款期限：最长期限1年。

6、担保方式：信用。

7、申请条件：借款企业持有合法有效且一年以上的营业执照，有固定经营场所，信用良好。

(二) 烟商E贷

1、产品介绍：中国银行针对客户个人资金需求的贷款产品。产品利率：3.5%。

2、贷款对象：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且应为经营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或持股比例不低于30%的股东。

3、贷款额度：最高100万元（根据订烟量核定额度）

4、贷款期限：额度期限最长3年，可循环使用。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5、担保方式：信用

6、还款方式：按期还息，到期还本

7、申请条件：年龄 18 周岁至 70 周岁；借款人经营实体从事烟草销售一年及以上，能够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经营证照；由借款人提供烟草局出具的借款人的近一年烟草销售记录证明材料，同时还应核算借款人本人银行账户近一年的购烟流水。

（三）税易贷

1、产品介绍：基于小微企业纳税情况，对诚信纳税的优质小微企业提供的信贷产品。

2、产品特点：纯信用、线上申请、手续简便、额度高、审批快、随借随还。

3、贷款利率及额度：受灾企业有优惠，最高 150 万元。

4、贷款期限：最长期限 1 年

5、担保方式：信用

6、申请条件：

（1）年龄在 18-60 周岁中国公民，公司持股 50%以上；

（2）正常经营 2 年以上，征信良好、纳税信用评级良好、纳税等级为 A、B、M。

（3）近 12 个月销售收入超过 50 万，纳税金额超过 5000 元。

（四）E 抵贷

1、产品介绍：中国银行针对个人客户提供快速评估进行贷款的产品。

2、产品特点：使用灵活，适用范围广泛。
3、贷款利率、额度、期限：最高 700 万元、最长期限 5 年。
4、担保方式：抵押。住宅、公寓、别墅、商铺，大股东本人及直系亲属。

5、申请条件：

(1) 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中行卡、抵押物权属证书；
(2) 营业执照（正常经营二年以上）、银行流水、夫妻双方征信良好；

(3) 公司持股 30%以上，经营实体照片、购销货合同或单据或进销日记账，贷款用途说明。

二、对公普惠贷款产品

(一) 科创贷

1、产品介绍

(1) 科创贷是中国银行响应国家政策，支持科技型企业推出的信用类贷款，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

(2) 授信期限为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受灾企业有优惠。

(3) 通过企业网银申请和柜台申请，企业按照需求随时提款、随时还款，自由方便，自主支付。

2、入围条件

(1) 在中国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2) 企业具备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任何一个资质。

(3) 企业本身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良好，不涉诉。

3、担保条件

此类贷款为信用贷款，贷款额度按照企业资质情况和上一年销售收入情况核定。

(二) 银税贷/税贷通

1、准入条件

- (1) 在中国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 (2) 企业纳税等级为 A 级或 B 级的经营满 2 年。
- (3) 借款人信用记录良好。

2、贷款额度及期限

- (1) 不需要抵押，为信用贷款。
- (2) 根据企业纳税总额核定贷款额度，原则上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

3、贷款用途及办理途径

授信仅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银税贷可以通过企业网银办理，税贷通通过柜台申请，随时提款、随时还款。

(三) 针对企业客户——抵押贷

1、产品介绍

- (1) 线下抵押贷款最高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 (2) 授信期限可以 1 年或 3 年，受灾企业有利率优惠。

2、入围条件

- (1) 在中国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2) 企业成立实际经营满 2 年

(3) 能够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实际控制人、第三方抵押人名下的住房、门脸房、厂房、土地做抵押。

3、担保条件

(1) 由我行入围的评估公司对抵押物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值的 70%核定贷款额度，仅有工业厂房按照评估价值的 65%核定贷款额度。抵押物可以是住房、商铺、厂房、土地，没有地域限制，可以是第三方提供的抵押物。

(2) 提供增值税发票清单、银行流水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3) 由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线上抵押贷款已经开通，客户可以通过企业网银办理线上抵押贷款，方便快捷满足融资需求。

(四) 信用贷

1、产品介绍

(1) 线上信用贷款最高授信额度 500 万元。

(2) 授信期限 1 年。

2、入围条件

(1) 在中国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2)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逾期记录

(3) 征信反应全机构授信余额不超 500 万元，授信机构不超 3 家。

3、担保条件

信用。

4. 产品特点

纯信用、全线上、随借随还

(五) 知惠贷

1. 产品介绍

知惠贷是以小微企业合法拥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专利权作质押为单一担保方式，或为主要担保方式形成组合担保的贷款。

2. 入围条件

至少拥有一项符合我行专利权要求的国标微型企业。

3. 担保条件

共有两种担保模式，单一专利权质押；或专利权质押+担保、专利权质押+抵押、专利权质押+保证担保组合担保模式。

4. 产品特点

线下模式，额度最高 1000 万元，1 年货 3 年流动资金贷款。